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协调辖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协税护税工作，做好辖区现有生态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工作，服务辖区经济。

2. 实施街道城镇建设规划，做好爱国卫生、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城市建设和管理。

3. 做好有关社会保障工作。加强劳动就业指导和管理；加强对居委会的指导；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大队）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

4. 做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

5. 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6. 负责社区（大队）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7. 管理好街道办事处财务、审计、统计、监察、民族宗教、科教文卫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它工作。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防风、防火、抢险和救灾工作。

9.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国防教育、拥军优属等活动。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名称）共有编制40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36人，员额编制21人。在职实有人数37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3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1人），员额编制22人。离退休人员83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82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9 年我街的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一）继续抓好招商引资推进经济发展。完成 2019 年区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争取优质重大项目落地；推动投资名创优品一带一路项目、祥兴箱包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力度做好中兴新材等重大项目正式投产协调服务。

（二）继续抓好民生保障工程落实落地。

1. 加快推动还建房交付。2. 加大力度继续推进还建房分配及退地搬迁。3. 继续落实各项惠民帮扶政策。4. 继续推动社会各项

事业发展。

（三）继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1. 加快推动集约型乡村规划落实。对照全区目标工作安排，全面启动村湾集并工作，尽早解决3个农村自建区和2个新增还建房项目土地规划及农用地转用的相关问题，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居住条件。启动走马岭集镇旧城改造工作，加快推动区域副中心建设。

2. 强化“四三行动”计划落实。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实施“四三行动”计划。

3. 加大力度推动农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4. 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三乡工程”，加大力度扶持设施农业项目发展，力争秋之樱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早日落地。

5. 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工作。

6. 继续推进落实“三风行动”。

（四）切实做好军运会保障工作。围绕全区让城市“美颜、换新”目标和相关工作要求，加大力度推动宣传栏、广告招牌治理，持续开展违法违建专项治理，杜绝新增违建。抓好地名普查和路名规划编制，深入开展地名标识标牌清理整治。

（五）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汉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清理监管汉江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养殖畜牧及其他水面设施

(六)继续推进社会稳定发展。严格落实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按照聚焦平安走马岭创建，积极化解防范社会风险隐患，并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部门名称)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42.64 万元，其他收入 838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101.64 万元，项目支出 40521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3622.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1163.10 万元，增长 34 %，主要为社区资金增长和对企业扶持资金投入增加。

(一) 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4362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42.64 万元，占 81 %；其他收入 8380 万元，占 19 %。

(二)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4362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1.64 万元，占 7.1 %；项目支出 40521 万元，占 92.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242.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242.64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101.64 万元，项目支出 321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242.6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5242.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383.10 万元，增长 54.17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101.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53.01 万元，增长 5 %，主要原因：政策性增资。其中：

1.人员经费 2959.2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168.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经费等各项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5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津贴补贴、奖金、医疗补助。

2.公用经费 142.4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8.29 万元，增长 6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长。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321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231 万元，增长 61 %，主要原因：社区资金增长和对企业扶持资金投入增加。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项目 20803 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政策性扶持等支出。

(2) 教育项目 9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内退教师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7390 万元。主要用于农场养老金、退地安置人员生活费过渡费。

(4) 卫生健康项目 39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 城乡社区事务项目 1893 万元。主要用于大城管、社区管理人员工资经费及红色物业经费支出。

(6) 农林水事务项目 157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大队人员管理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纳入财政拨款的办事处机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4.3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 %。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没有安排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单位无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规范经费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8.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严控超标接待，并逐年下降。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部门名称)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4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60.10 万元。包括：货物类 260.1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